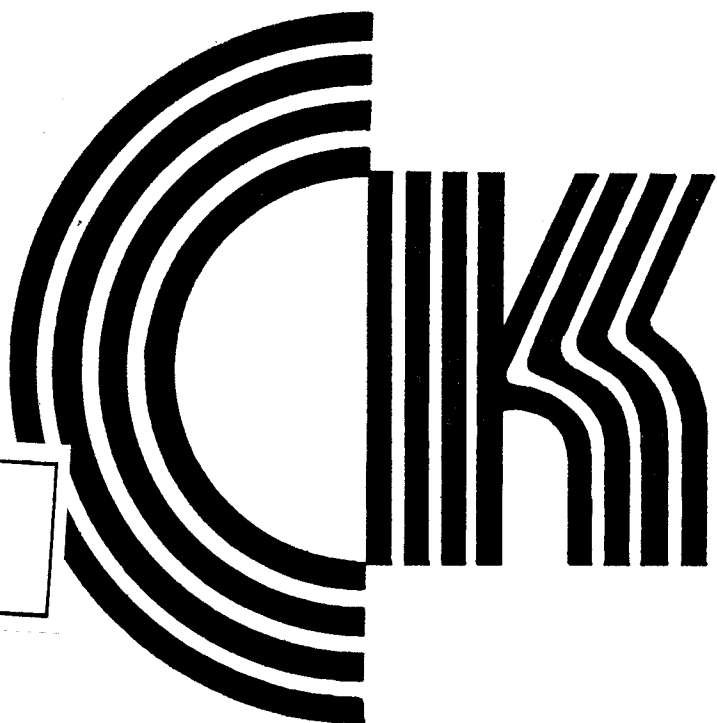


出口信贷

王昭同 陈钺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出 口 信 贷

王昭同 编著
陈 钺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34千 印数: 1—3,000
统一书号: 4301·28 定价: 1.05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出口信贷的概念和作用	(3)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含义和内容	(3)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作用	(11)
第二章 出口信贷的业务方式与种类	(15)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业务方式	(15)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经营种类	(27)
第三章 短期出口信贷	(36)
第一节 装船前信贷	(36)
第二节 短期装船后信贷	(48)
第三节 应收帐代理垫款	(52)
第四章 中、长期出口信贷	(61)
第一节 中、长期出口信贷的特殊性和信贷技术	(61)
第二节 中、长期出口合同的签订程序和内容	(68)
第三节 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中、长期出口合同的 审核和保证	(75)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	(86)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意义和原则	(86)

第二节	出口信用的国家担保·····	(95)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和方式·····	(100)
第六章	出口信贷的机构与体制·····	(108)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机构·····	(108)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政策·····	(113)
第三节	政府对出口信贷的扶持·····	(118)
第七章	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信贷的发展·····	(122)
第一节	战后工业发达国家出口信贷的主要特点·····	(122)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出口信贷所面临的问题·····	(135)
附录一	各种出口信贷的主要出口方式比较	
附录二	英、日等国的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附录三	我国与各有关国家签订买方信贷协议的银行、 信贷公司一览表	
附录四	本书主要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附录五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前 言

出口信贷是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相互交叉的一个重要经济领域。随着现代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出口信贷已成为扩大出口的有力手段。出口者向国外买主所提供的信贷条件往往是决定一项出口交易，特别是资本货物出口交易能否达成的重要前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势力的增长和各工业品出口国之间日益加剧的竞争形势，各主要工业国家的政府除了对出口实行税收优惠和补贴等鼓励措施以外，更主要的是通过对出口信贷的支持来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以加强对国外市场的占领。这种情况，使出口信贷无论在发展速度和规模上，或是在信贷方式和体制上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在工业发达国家中，政府支持的出口信贷已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扩大出口的重要措施。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和扩大出口也相应地采取了一些出口信贷的制度和政策。因此，在当前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领域中，出口信贷已成为一种普遍采用的信贷方式，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日益为各国企业界、贸易金融界和政府政策制定者所重视。

在我国对外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的过程中，出口信贷具有两方面的意义。首先，为了参加新的国际分工，加强我国出口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有必要根据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变化，有步骤、有重点地实施出口信贷的鼓动措施，并且相应地建立一套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需要的出口信贷体制，以便为我国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

的竞争提供一个有力的手段。适应这一需要，从1983年10月开始，中国银行为了支持我国机电产品和船舶的扩大出口，已决定试办出口信贷业务，为购买我国产品的外国和港澳地区进口商人提供优惠贷款。可以预料，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为我国出口产品提供信贷支持的业务将会与日俱增。

另一方面，为了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我们要大力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和设备，这就要对外商提供的出口信贷加以合理的利用。外商提供的出口信贷是我们利用外资的重要途径之一。除了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以外，出口信贷比之商业贷款利率较低，期限较长，是可以较多地利用的一种外资形式。因此，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需要，了解和介绍当前国际金融贸易界流行的出口信贷种类、特点及其经营体制，已成为一项具有实际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书主要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组织所属国际贸易中心编著的《出口资金融通》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资金融通》专著，并参考英国惠廷所著《国际贸易金融与国际汇兑》、施米托夫的《出口贸易》、美国施克奈德的《进出口资金融通》、欧洲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的《欧洲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出口信贷制度》等专著，按照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原则，系统地整理成书。全书共分七章，着重论述当前国际贸易金融领域中关于出口信贷的一般原理、业务方式和程序、组织体制和政策变化等问题。可供国内从事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高等院校有关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专业的师生使用。

由于著者水平所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6.8

第一章 出口信贷的概念和作用

出口信贷是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作为国际商品交换和资本借贷的中介，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本章拟从出口信贷的基本概念开始，阐述出口信贷的主要内容及其作用，为具体了解出口信贷的各种经营业务和组织体制提供必要的基础。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含义和内容

出口信贷是国际贸易中借贷资本运动的一种形式。从广义上说，出口信贷就是出口商(制造者或出口者)为履行出口订货单所需要的资金融通。在出口贸易过程中，从商品生产的每一个阶段，包括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等，到商品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如签订合同、交货、仓贮、收款等，都需要得到资金融通的便利。具体来说，它包括出口商为买方提供的延期付款信用和出口商为组织出口产品的生产向银行借贷的货币资本两个部分。首先，出口商为了向国外买主推销商品，往往通过延期付款的方式来吸引对方，也就是说出口商必须向国外买主提供信用。另一方面，当出口商接到国外买主的订货单以后，由于在订货时一般只付给少量的预付款甚或没有预付款，在他向国外买主交售货物并按时收到货款之前，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得到贷款，以便于他组织出口货物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出口信贷就是国际商品交换中

的延期付款信用或货币资本的借贷。前者表现为出口商赊销商品，进口商按约定日期偿还货款；后者表现为银行或其他债权人贷出货币，出口商或其他债务人按期归还借款。这两者都属于信用的范畴。它们相互交织、紧密联系，构成出口资金运动过程中商品与货币形态的不断变换，从而促进出口贸易的完成。

在现代国际经济贸易中，出口信贷又是在国家金融支持下扩大出口的重要措施，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出口信贷就是以出口国政府的金融支持为后盾，通过银行对出口商或买主提供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来达到扩大出口的一种信贷便利。它涉及到出口商、买主、银行、出口信贷保险机构和政府金融机构等多方面的利益。具体来说，它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含义：第一、使出口商从而也使买主得到比金融市场条件更为优惠的信贷资金；第二，银行可以从官方或半官方的金融机构得到良好的资金供应来源和利息补贴；第三，信用保险机构向放款银行及出口商对买方到期不履行付款的风险进行担保，使银行及出口商在国外市场上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通过以上对出口支持的信贷机制，来达到扩大商品出口的目的。

在出口贸易中，存在着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两种不同的形式。

出口贸易中的商业信用是出口商和进口商在商品形态上相互提供的信用。例如当出口商将货物装运出口后，允许国外买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后才支付货款，这就是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了商业信用。它反映了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因赊购商品而形成的债务关系。对出口商来说，提供商业信用的过程，同时也是他的商品资本实现为货币资本的过程。在资本主义出口交易中，商业信用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出口商和国外买主之间，在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上经常不是一致的。有的出口商生产出来的商品一时找不到买主，正等待着出售；而有些需要这些商品的进口商因缺乏现

款，一时又无法进口。如果通过赊帐方式进行交易，商品就可以由出口商手里转到进口商手里，从而不致造成商品销售时间的延长和再生产过程的中断。所以商业信用对于出口商品形态的变化起着媒介的作用。它不仅能够加速出口商品的流通，而且对生产过程也起着促进的作用。

商业信用主要通过票据来实现。商业票据分期票和汇票两种。期票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开出的定期付款保证书。例如在赊购交易中，由购买者向供货者开出的一张按商定的日期偿还所欠货款的债务凭证。到期时由持票者向出票者索取现款，出票者必须按票面金额向持票者付款。汇票是由债权人向债务人签发，要求对方在规定时间内对受款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书。汇票是国际贸易中普遍用于支付和结算的工具。期票和汇票都可以通过背书，即由受款人在票据背面签字或作一定的批注，在到期之前把票据的受款权转让出去。未到期的票据可以用来购买商品或偿还债务，也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

所谓贴现，就是票据的持有者为了提前取得现金，用未到期的票据（包括期票和汇票）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按市场的利息率，扣除从贴现日起至到期日之间的利息后，将票面余额支付给持票人。一定时期的贴现利息与票据面额的比率，称为贴现率。贴现率一般与当时的市场利息率相当。票据贴现是资金贷放的一种方式。票据贴现后，银行就成为票据的持有者。银行可以在市场上继续将它转让，或者在票据到期时向付款人收取现款。如遭到拒付，则可向背书人索回票款。

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出口贸易中的银行信用是由银行以货币形态提供给出口商或进口商的信用。例如，出口商以准备出口的货物为保证向银行取得贷款或银行凭出口商对进口商的债权给予贷款，都属于银行信用的性质。它反映的是银行向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贷款所发生的债务关系。由于银

行能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游资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借贷资本，因此银行信用的范围不象商业信用那样，要受出口商品的方向和数量的限制。它可以随意提供给任何一个出口商或进口商。银行信用不论在借贷的数量上，还是在借贷期限上，都要远远超过商业信用，因而它能在更大程度上适应出口贸易发展的需要。在实际的出口贸易中，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

在出口贸易中，根据接受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将信用分为对出口商的信用与对进口商的信用。

一、对出口商的信用

从提供信用来源看，对出口商的信用可以来自进口商的预付款，又可以来自银行和经纪人等不同的来源。

进口商对出口商的预付款：出口商在签订合同时或将货物装运给进口商之前，就要求对方向他支付一部分货款。进口商对出口商预付的货款，在出口商供货后予以扣还。如果预付款的期限很短，占合同金额的比重不大，通常就称为定金，作为进口商执行合同的保证。如果预付款期限较长，在合同金额中占的比重较大，预付款就具有进口商对出口商提供信用的性质。发达国家的进口商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那里收购初级产品时，经常采用后一种预付款的办法。发达国家进口商提供这种信用的目的，往往是为了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其必需的产品，而且要向出口商收取预付款的高额利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只因急需资金融通，才被迫接受这种条件苛刻的信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商从发达国家的出口商那里以延期付款条件进口资本货物和工业设备时，一般也要预付一小部分货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15—20%），作为进口商执行合同的保证。其中有一部分只在货物装船时支付。这种预付款大多是无息的。如果出口商不供应商品，进口商就要承担收不回预付款的风险。通常在以短期信用为条件的工业

制造品的出口中很少采用预付款的办法。

银行对出口商的信用：一般来说，出口商在其出口业务的两个不同阶段，需要从银行获得信用，取得其所需的贷款。第一，当出口商接到国外买主的订货单时，为了采购原材料和积累必要的商品储备，以及在他的货物生产出来以后，将货物运送到出口地点的过程中，出口商因资金周转的需要，可以从银行得到必要的贷款。第二，如果在货物出口以后，出口商按照合同规定向国外买主提供延期付款的信用，即在一定期限以后才能收到货款，那么出口商为了不影响他从事新的业务，必须向银行申请一笔与这个期限相当的贷款。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这种信用，可以使出口商向国外买主提供信用，从而有利于交易的进行。对出口商提供信用的银行，可以是出口商本国的银行，也可以是国外的银行。

银行对出口商提供的信用主要采取抵押放款和信用放款的方式。

抵押放款是指借款者用一定的抵押品作为保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当贷款期满时，借款者必须如数归还贷款，并由银行发还抵押品；如果逾期不还，银行就有权处理其抵押品，作为贷款的补偿。抵押放款又可视抵押品的性质分为商品抵押和票据抵押两种。前者包括货物的提单、栈单、房地产以及其他各种证明商品所有权的单据；后者包括汇票、期票以及其他有价证券。出口商为了采购出口商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其他必备品，可以用国内已生产的货物作为抵押从银行取得贷款。出口商将货物装运出口后，可以用装船提单作为抵押品，向银行申请在途货物抵押贷款。如果是交货后进口商延期付款，由于提货单在承兑汇票时要交给进口商，可用它开出的汇票作抵押向银行取得装船后的信贷。如果出口商将货物装船出口后在国外还未售出，则可用这批货物存入仓库的栈单作为抵押，向当地银行取得贷款。

信用贷款又称无抵押品贷款，是仅根据借款人的信誉而无需提供物质保证的一种贷款。当出口商获得国外买主的订货单时，往往可以从银行取得这种贷款。但是，信用贷款的利息率通常较高，并且往往附加一定的条件，如要求借款人提供企业的营业状况和财务状况，说明借款用途等等。

银行对出口商的贷款可以采取发放现款或由银行发出支付命令书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透支或特种帐户的方式。所谓透支，即银行允许其存款客户，在双方约定的范围内超过其存款金额开出支票，由银行给以兑付现金。存户对透支放款必须支付一定的利息，并有随时偿还的义务。英国和美国的银行对出口商的贷款常采取这种透支的方式。所谓特种帐户，是由银行为出口商专门设立一个帐户，银行将发放给出口商的贷款余额记在这个帐户的贷方，出口商可以在这个帐户内随时支取款项。法国和联邦德国的银行往往用这种方式来办理对出口商的贷款。目前中国银行对我国外贸部门的贷款实际上也属于这种方式。

经纪人对出口商的信用：在国际贸易中有些货物的出口是通过经纪人进行的。经纪人是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中间人。它得到银行垄断组织的支持，从那里获得低利贷款。同时又向出口商提供信用，以此为条件，出口商必须通过经纪人来出售他的货物。所以，经纪人具有债权人和商业中间人的双重身份。英国的经纪人行业特别发达。从其他国家输出木材、皮毛、粮食等初级产品的出口商，可以从经营这些业务的英国经纪人方面获得信用。但是，经纪人在经销出口商的货物时，往往压低价格来收购出口商的货物，以获取其高额利润。经纪人通常在与出口商签订合同时便对出口商发放无抵押品贷款，或凭提货单据发放贷款。有时，经纪人也通过对出口商承兑汇票来提供信用，并从中收取手续费。出口商用经纪人承兑的汇票去向银行贴现，可以提前取得所需的资金。

二、对进口商的信用

对进口商的信用基本上分出口商提供的信用和银行提供的信用两种。

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信用：出口商为了加强商品的竞争能力，往往以赊销方式，对进口商提供商品形式的信用，来出售其商品。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信用通常称为公司信用。公司信用的期限按国外市场的远近和售出货物的种类而定。

公司信用因支付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挂帐信用（又称开立帐户信用）和票据信用两种。

挂帐信用大多是在出口商和进口商之间已经有了密切的联系，且相互取得信任的情况下采用的。这种方式通常是出口商发出货物以后，将进口商应付的货款记在进口商帐户的借方，并将发票及帐目单寄出；而进口商则将这笔货款记在出口商帐户的贷方，然后到规定的期限内例如某月、某季或某批货物发出后的若干时间内，由进口商汇款给出口商，偿清帐户内的未清余额。挂帐信用适用于连续分批供货的出口，如小型工业设备的出口。这种信用在出口贸易中使用得并不广泛。

票据信用就是出口商通过汇票向进口商提供的延期付款信用。根据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的合同，在出口商将货物装运出口后，应将提货单据和汇票寄交进口商；进口商接到提货单据后，应承诺兑付汇票并于规定期限内按汇票金额向出口商支付货款。票据信用的期限，按商品的性质、买方资信以及汇票能否在银行贴现的情况而定。

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信用：对外贸易，由于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距离遥远，在社会经济制度乃至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别，所以出口商并不完全信任进口商的支付能力。所以为了保障凭票付款的可靠性，出口商往往要求进口商找到一家银行来为他承诺兑

付出口商开出的汇票。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这种信用就称做承兑信用。这样,当货物装船时,出口商就不必向合同的另一方即进口商提示汇票。而是向进口商的银行提示汇票,由进口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它在汇票规定的期限内按汇票金额支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必须于付款日期以前将必需的款项送交银行,以便银行于汇票到期时向出口商支付货款。由于银行只在形式上承担凭票付款的义务,实际上仅起着信用保证的作用,而并不是真正的货币资本放款,因此,承兑信用在实质上还不是银行信用,而仍然是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一种商业信用。但是,取得银行承兑信用的汇票在市场上易于转让和流通。它对于促进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对加速出口资金的融通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有时,办理承兑的银行不一定是进口商本国的银行,也可以是第三国的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将会有两个银行。进口商委托本国银行承兑其出口商开出的汇票,并在汇票规定期限前将款项送交本国银行;而进口商银行又委托第三国银行来承兑出口商开给进口商的汇票,并由进口商银行在汇票规定期限内将款项汇交给第三国银行,以便第三国银行在汇票到期时向出口商支付货款。在西欧大陆各国称这种承兑信用为偿还承兑信用。

在出口商持有银行承兑汇票的时候,如果出口商提前需要现款,他就可以把这一家银行承兑的汇票,拿到另一家银行去贴现。在出口商把银行承兑的汇票拿到另一家银行去贴现的时候起,银行成了汇票的持票人,也就是进口商的债权人已经不是出口商,而是贴现的银行了。在这种情况下,商业信用就变成了银行信用。所以,出口商将承兑的汇票去贴现,实质上是银行对进口商提供了信用。在挂帐信用方式下,出口商用帐面的债权去向银行贴现,也会发生和汇票贴现相同的性质。当出口商委托银行

向进口商收取帐面挂欠的借方余额时，出口商即从银行方面获得了一笔扣除手续费后的现款。这时，出口商帐面的借方余额为银行所有，进口商的债权人也由出口商转变为贴现的银行，也就是说银行对进口商提供了信用。此外，银行除了在上述方面对进口商提供信用以外，在期限较长的资本货物出口中，出口国的银行往往直接对进口国的买主提供信用。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作用

由于出口信贷能为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融通，所以它是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它能促进出口交易的达成。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之间相隔路途遥远，生产和流通条件千差万别，双方都互不了解；再加上资金的限制，进口商往往因缺乏资金一时无法进货，而出口商生产的货物又找不到买主，急需将货物出售后得到货款，以便进行再生产。信用作为商品与货币的中介，就能加速商品资本与货币资本之间相互转化的过程。出口商在出售货物时向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的信用，是顺利达成出口交易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出口信贷是促进对外贸易的有力工具。

其次，它有利于减少出口贸易的流通费用。由于在对外贸易中广泛使用信用流通工具，多数交易通过债权和债务的互相抵消来清算，可以加速货币流通速度，大大减少流通费用。采用信用方式来销售出口商品，通过银行来进行支付，相对地减少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财务工作，使他们能集中精力来经营其本身的业务。由于银行是专业性的金融机构，可以大大地提高货币流通速度和支付的效率。所有这些，都能有利于流通费用的减少。

第三，银行将社会上大量闲散资金以贷款形式借给进出口企业，加速了企业的资金周转，有利于生产的扩大。从出口商签订合同开始，无论是在采购原材料还是生产的阶段，或是在商品生产出来以后的运输过程中，甚至他向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的信用时，他都可以从银行那里得到贷款。这样在生产和流通的每一个阶段上都可以得到充分的资金供应，保持资金周转的良好状态和生产的连续性，对于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和增强竞争力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对进口商来说，从出口商或银行那里获得了延期付款的信用，等于在他原有的周转资金之外增添了部分的补充资金，就能经营更大的商品交易或扩大生产的规模。这就是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国外买主所以要寻求出口信用的主要动机。

因此，出口信贷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扩大出口贸易起着积极的作用。它不仅为出口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促进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且对于扩大国外市场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各资本家之间充满了激烈的竞争，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信用是签订交易合同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在资本主义对外贸易中，提供优惠的出口信贷往往成为各国资本家之间夺取销售市场的重要手段。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市场问题成为垄断资本家输出商品的主要问题。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除了采用资本输出来带动商品输出，以及实行外汇倾销、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垄断市场的手段以外，还通过直接的政府信用来保证输出，即由国家直接提供出口信用和保证，来鼓励和支持本国商品的出口，以夺取和占领国外的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英国政府为了利用国家信用来推动出口，于1919年专门设立了国家出口信用担保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给予英国出口货物的担保程度由75%扩大到90%。美国政府在1934年成立了进出口银行，负责国家对出口贸易的信贷支持。1939年它被授权提供的信贷资金达1亿美元，到1940

年增加到7亿美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进出口银行为扩大向拉丁美洲各国的商品出口，提供了5.5亿美元的巨额贷款，使同期美国输出到拉丁美洲各国的商品增加了约1倍半；在那些国家的进口中来自美国所占的比重也由35%增加到53.4%。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依靠不断放宽延期付款条件来扩大出口的趋势。由于发达国家保护主义不断高涨和出口国家之间的剧烈竞争，国际贸易中几乎全部产品都出现了买主市场。这种情况，使得国外买主能利用这种条件争取在出口信用的基础上进口货物，以便在不增加周转资金的基础上利用出口信用来扩大他们的生产能力。同时在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严重发展和国内信贷利息率高昂的情况下，进口商利用国外信贷可以谋取很大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他们为了在与其他供货者的竞争中取得新的订货，不仅要提供优质的商品，而且还要提供优惠的出口信用。这表现在出口信用的期限越来越放长，利息费用越来越优惠。也就是说，出口商向国外买主所能提供的信用条件往往成为扩大商品出口特别是工业制造品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样，战后各发达国家之间为了争夺国外市场，不得不依靠政府来提供越来越多的出口信贷支持，使各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出口信贷竞赛。这就使得得到政府支持的出口信贷成为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夺取国外市场的重要措施之一。

应该指出，出口信贷对于不同性质国家的出口贸易起着不同的作用。在经济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对本国出口商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扩大其工业制成品特别是资本货物和成套设备的出口；某些经济发达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进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便利，对于这些国家从第三世界国家中进口原料和初级产品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因此，对于经济发达国家来说，出口信贷成为其缓和经济危机、争夺销售市场和对外进行经济扩张的重要工具。对第三